



China
LotSynergy

2010 年 報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1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
董事局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全面損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城
吳京偉 (常務行政總裁)
廖元煌 (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陳明輝
崔書明

公司秘書

譚永凱

監察主任

廖元煌

法定代表

廖元煌
譚永凱

審核委員會

黃勝藍
陳明輝
崔書明

薪酬委員會

黃勝藍
陳明輝
劉婷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
電話：(852) 2136 6618
傳真：(852) 2136 6608

互聯網址

www.chinalotsynergy.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法律顧問

Appleby
貝克·麥堅時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概要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82,577	84,578	117,377	310,267	71,345
毛利	220,340	37,002	55,145	259,350	60,319
商譽減值	-	-	(854,725)	-	-
購股權費用	(9,520)	(10,667)	(12,940)	(20,327)	(23,823)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扣除推算利息開支	151,199	(26,423)	(25,238)	(14,329)	-
財務成本	(5,809)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0,221	(82,722)	(927,032)	246,967	12,035
所得稅	(33,477)	(5,030)	580	(1,034)	(18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216,744	(87,752)	(926,452)	245,933	11,84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	-	-	(14,748)
年內溢利/(虧損)	216,744	(87,752)	(926,452)	245,933	(2,899)
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52,254	(81,596)	(930,729)	132,094	(29,188)
少數股東權益	64,490	(6,156)	4,277	113,839	26,289
	216,744	(87,752)	(926,452)	245,933	(2,89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614,238	1,175,545	1,110,564	1,338,118	388,292
資產總額	1,417,451	1,948,957	1,810,535	2,859,639	1,496,604
負債總額	(331,072)	(1,023,270)	(823,723)	(759,035)	(60,868)
資產淨額	1,086,379	925,687	986,812	2,100,604	1,435,7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市場運營的技術提供商與服務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中國彩票行業傳統電腦票、快開票、視頻彩票、新媒體彩票各個領域。通過專業有效的運營管理和穩健務實的技术積累，本集團在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建立了優秀行業品牌，並具備了可持續發展的綜合實力。

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經營收入為約港幣2.826億元，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港幣1.523億元，同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0.816億元相比大幅扭虧為盈。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業績驕人的同時，進一步完善業務佈局，在繼續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已發展成為融合各類型彩票的從硬件到軟件、從系統研發到客戶端功能設計、從銷售到運營管理的綜合技術提供商與服務商。繼二零零九年七月頒佈首部彩票條例後僅一年多，財政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了關於批准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彩票的兩個暫行辦法，標誌著配合國民消費升級，彩票發展將進入一個與新媒體並進的新時代。華彩作為專注、務實、創新的彩票科技公司，以最佳的自身技術實力及業務開拓能力，將迎接並把握彩票新時代帶來的各種機遇。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零年，全國公益彩票（包括福利彩票和體育彩票）的整體銷量突破人民幣1,660億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增幅達到25.5%。其中，視頻彩票「中福在線/VLT」銷售繼續保持強勢增長。

本集團不斷優化業務戰略佈局，除了在傳統電腦票及視頻彩票領域繼續保持優秀的經營業績外，在快開票、電話（手機）及互聯網等新媒體彩票領域務實創新，不斷加強企業的綜合實力。本集團從二零一零年中開始進行的CMMI（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II級認證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初已榮獲高質量通過，躍身成為國際公認資質的高科技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續)

視頻彩票業務

中福在線/VLT業務

以高科技為載體的視頻彩票「中福在線/VLT」在中國彩票業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二零一零年全年銷售人民幣93億元，二零零九年全年為人民幣11.6億元，同比增長702%。經歷二零零八年初至二零零九年中一年半全面整頓的「中福在線/VLT」於零九年中起逐步在全國恢復銷售並強勁復蘇。在連線終端機數量不斷增加的同時，日銷量持續攀升，單機日銷量也穩步上揚，顯示此一彩種深受彩民歡迎，並且健康有序地發展。本集團是「中福在線/VLT」的獨家設備提供商，該項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收入來源。目前，本集團在視頻彩票方面的技術實力和項目運營管理能力不斷得到鍛煉和加強，尤其是在包括軟硬件在內的新產品設計研發能力及管理運營團隊已經到達全新的高度。

電腦票與快開票業務

電腦票業務

本集團在傳統電腦票領域佔據重要的地位，為全國公益彩票第一大省廣東省獨家提供投注終端設備與運營維護。二零一零年，廣東省的福利彩票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13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超過36%（而全國年均增長為26%）。本集團為廣東省持續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保證該項業務貢獻穩定增長的現金流。通過產品不斷創新和改進，持續在投注終端設備、彩票掃描儀及閱讀器等部件產品上保持全國領先優勢。同時，在國內傳統電腦彩票領域及歐洲、東南亞國家已陸續獲取更多的訂單。

快開型彩票業務 (開樂彩/KENO)

本集團和GTECH的合資公司集太華彩有限公司作為中國福利彩票唯一全國性快開型彩票的「開樂彩/KENO」的系統、終端設備及運營維護的獨家技術服務商，從二零一零年年中開始，「開樂彩/KENO」的銷量已經開始了規律性的增長。一方面是「開樂彩/KENO」繼續在遼寧、河北、四川、湖南、山西、甘肅、山東、吉林等八省作為社會型彩種銷售運營，另一方面是新遊戲也在八省順利上線運行。然而，目前「開樂彩/KENO」終端的平均上線率及單機日銷量偏低，形成發展瓶頸，主要原因在於「開樂彩/KENO」未獲得作為快開型票種應有的返獎率，遠低於國際同類票種。目前，提高「開樂彩/KENO」返獎率的申請正在審批過程中，待通過後，該彩種的銷售將獲得大幅提高。

本集團當前的任務主要是積極配合發行管理機構對系統和終端設備的要求，繼續加強針對「開樂彩/KENO」的遊戲品種的市場營銷工作，吸取銷售業績較好省份的經驗，並創新地應用到其他各省，提升實際營銷能力。值得一提的是，若干省份的「開樂彩/KENO」單機日銷量一直維持著較高水平，這些省份的實際運營經驗已證明「開樂彩/KENO」屬於增量型彩種，證明此一國際流行快開票種的特色及潛力。管理層相信，在返獎率獲得提高、並按社會型彩種規律實施兼營模式等措施下，「開樂彩/KENO」將突破發展瓶頸，在中國得到全面及高速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續)

新媒體彩票業務

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財政部頒佈了《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及《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批准彩票可以通過電話（手機）及互聯網進行銷售，這對本集團在該領域的發展形成巨大的推動力，也證明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初決心投入此一領域的開拓遠見。本集團已具備針對電話（手機）、互聯網銷售彩票領域的整體銷售管理平台綜合技術能力，無論在系統建設、客戶端產品開發，還是實際的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均已積累了豐富的創新經驗，具備了融合各類新型彩票銷售渠道的平台建設、市場運營管理的技術提供商與服務商的綜合實力。

目前，本集團已與多家省級彩票發行管理機構開展技術和運營合作。同時已經率先建立涵蓋電訊運營商、金融機構、互聯網門戶網站、手機廠商及中間件廠商，例如中國聯通、交通銀行、中國銀聯、聯想、天宇、酷派等各類型合作夥伴的廣泛而深入合作關係，擁有了豐富的技術能力及市場運營基礎，在電話（手機）及互聯網銷售彩票領域的發展蓄勢待發。本集團在電子即開票方面通過專業運營團隊的操作，整體的技術準備已經完成，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並且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評價。

其他彩票業務

本集團繼續與包括IGT、GTECH在內的國際戰略夥伴努力開發和完善符合中國市場的彩票相關產品，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彩票業系統研發、遊戲研發、終端設備設計與製造以及運營維護等多方面的能力，改進及豐富遊戲品種與內容，引進責任彩票的技術和管理手段，為本集團在中國彩票市場發展的過程中獲取商機，增強綜合競爭實力。

結束語

中國公益彩票行業過去十年年均銷售收入保持著20%至25%的增長率，發展強勁。隨著國家配合國民消費升級進一步開放新媒體渠道應用於彩票銷售，中國彩票業將迎來跨越式的發展機遇。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中國將快速發展成為全球最大彩票市場。本集團非常看好中國彩票業發展前景，並已做好充分準備和部署以迎接與把握中國彩票業歷史發展機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進行收購重慶拓扣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有盈利潛力的彩票業投資商機，創造符合股東利益的盈利增長點和業務，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2.826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234%，由於VLT業務的銷售持續增長及提早贖回向IGT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523億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0.816億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集團相信現時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資本及運營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提供的一項港幣1.069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00萬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1.051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00萬元）。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此外，一項港幣3,000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0萬元）之庫務額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終止生效。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港幣10.86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57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3.559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83億元（重列）），當中約港幣3.476億元為現金及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27億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23.4%（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影響極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383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億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僱員共計314人（二零零九年：290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醫療保險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僱員社會福利保障。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集團將著力加強團隊尤其是技術團隊的建設，繼續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劉婷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女士，五十四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女士為本集團主要創辦人，為本集團策劃整體發展戰略並組織領導實施。劉女士在企業策劃與管理、企業併購、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劉女士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先生，五十五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創辦人。陳先生於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是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京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常務行政總裁

吳先生，三十九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行政總裁。吳先生的主要工作是協助行政總裁制定集團發展戰略，負責集團的市場和運營管理。吳先生在信息產業具有逾十五年經驗。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先後在北大方正集團和海信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吳先生持有北京工商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廖元煌先生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監察主任

廖先生，四十一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監察主任。廖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投資者關係、法務部、公司秘書部等工作管理。彼在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董事，及該公司附屬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他亦曾任花旗銀行(香港)資本投資部投資總監。此外，彼曾任花旗銀行(台北)資本投資部投資總監、風險分析員及副總裁等職位。廖先生持有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劍橋大學管理研究碩士學位。廖先生現為順誠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四十二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公司顧問。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孔先生在投資銀行界擁有逾十年經驗；並在國際資本市場及收購合併方面具豐富經驗。孔先生曾任職德意志銀行股票資本市場部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彼亦曾出任瑞銀集團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並曾於巴克萊集團企業融資部擔任高職及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職負責審計工作。孔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Tokai Kanko Co. Limited（一家於日本東京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總裁，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Land & General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黃勝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和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上市公司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陳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匯海科技集團行政總裁，主理該集團之策略訂立及執行工作。彼之前曾任盛達資本集團總裁，其為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司。彼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力負責香港及後至其他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託之業務發展。陳先生曾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區內知名金融及商業機構。彼曾出任凱基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負責管理超過四億美元的對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彼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出任Advanced Engine Components Limited（一家於澳洲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崔書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七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香港嘉華銀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以及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國際金融、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高層管理人員

李子饋先生

李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首席技術官兼電腦彩票業務群總經理。李先生具有逾二十五年的資訊產業背景，對資訊科技行業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其中，在中國福利彩票行業從業逾十八年，負責技術管理，任總工程師，在電腦票、視頻彩票、即開票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系統成功經歷。李先生持有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北京理工大學EMBA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職稱。

陳恒本先生

陳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副總裁兼廣東省電腦票業務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有逾四十年從事計算機、電子技術工程的實踐和經驗，是國內最早從事彩票系統和設備產品開發的人士。曾任廣東省政協委員、兵器工業研究所高級工程師和廣東省科委電腦中心主管技術副總裁；一九九二年參與廣州賽馬場籌建，任廣州賽馬場賽馬彩票實時投注系統工程建設副總指揮；一九九九年曾任澳門賽狗會賽狗彩票實時投注系統工程建設總指揮。其後創立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和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陳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專業本科學士學位。

蘭建章先生

蘭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副總裁兼新型彩票業務群總經理。蘭先生曾任職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高職，負責公司戰略、產品和業務發展，在彩票行業包括視頻彩票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成功經歷。蘭先生具有逾十五年的資訊產業和互聯網從業背景，也曾任職於北大方正等要職，負責資訊科技高端產品和資訊家電的發展。蘭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物理學碩士學位和北京理工大學EMBA學位。

賀穎女士

賀女士，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副總裁兼手機及互聯網業務群總經理。賀女士曾任職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及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賀女士在資訊科技行業有十五年從業經歷，在市場營銷、公司管理等方面經驗豐富。賀女士持有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本科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紀友軍先生

紀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副總裁兼技術部總經理。紀先生曾任職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產品開發總監及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紀先生擁有多年資訊科技軟硬件產品開發及管理經驗。紀先生持有哈爾濱理工大學學位。

莊明先生

莊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助理總裁兼法務部副總監。莊先生在企業管理、外資合作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莊先生曾任職香港律政司法律援助署主任及香港立法會秘書處主任。莊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翻譯及傳譯系學位，目前在香港中文大學修讀法律博士學位。

朱欣欣女士

朱女士，三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助理總裁兼人事行政部中國區總監。朱女士曾任職甫瀚諮詢(一間從事商業諮詢和內部審計的國際機構)營運經理職務。朱女士也曾經服務於埃森哲(全球領先的管理諮詢、資訊技術服務和經營外包公司)，在埃森哲工作期間，朱女士參與過中海油的SAP實施項目，Robert Half International PeopleSoft實施項目以及英國石油財務外包項目。朱女士持有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發展金融碩士學位。

宋曉軍女士

宋女士，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法務部總監。宋女士擁有中國大陸律師資格證書，在法律事務方面有逾十六年的經驗，主要從事商務、外商(在中國)投資、爭議解決、知識產權方面的業務。曾先後在中國政法大學、中國大陸和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宋女士擁有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和英國牛津大學的歐洲和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譚永凱先生

譚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公司秘書兼集團財務部副總監，負責本公司的整體合規及財務會計事宜。譚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譚先生曾任職德勤會計師行工作(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從事多元化的核數及盡職審查工作)。譚先生擁有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商業學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市場運營的技術提供商與服務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中國彩票行業傳統電腦票、快開票、視頻彩票、新媒體彩票各個領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及分部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99%。此外，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計佔集團本年度採購約57%。另外，最大供應商佔集團本年度採購約21%。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局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局報告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與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簽訂一份補充契約（「補充契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同意修訂本金額為港幣55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以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補充契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交割，本公司已透過後述方式贖回可換股票據：(i) 向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支付現金港幣308,750,000元；及(ii) 向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166,250,000元的零息票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辭任

根據補充契約之條款，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該辭任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即報告期間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重慶拓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70%股權。重慶拓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國內專業快開彩票投注平台研發和運營的彩票銷售服務提供商。在近三年的業務開拓中，重慶拓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時時彩網」在快開型彩票銷售服務領域的表現引人注目，擁有數拾萬的活躍彩民。此項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851,400元），分階段按以下方式支付：(i) 分兩期以現金支付合共人民幣10,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425,700元）及(ii) 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45元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7,612,666股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賣方保證，重慶拓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之稅後利潤達到人民幣4,500,000元。如未能達成利潤保證則代價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局報告

股份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律對授出股份優先購買權並無法定限制，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亦無就授出該等權利作出規定。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董事資料之變更列舉如下：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廖元煌先生於本公司之職銜更改為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監察主任。孔祥達先生及黃勝藍先生之董事袍金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分別變更為每月港幣20,000元及港幣30,000元，並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分別變更為每月港幣21,200元及港幣31,800元。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之董事袍金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分別變更為每月港幣23,380元及港幣21,2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共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以認購股份合共371,800,000股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見本文(ii)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得以羅致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之資源。

(ii) 參與者

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主管、採購代理、銷售代理、顧問、銷售代表、市務代表、業務代表或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量為499,032,800股，相等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倘參與者於行使所有其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令致其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建議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v) 購股權期限

任何購股權均可於董事局通知承受人在不超過十年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段期限由授出購股權日期或董事局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並於該期限最後一日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酌情訂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vi)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現金港幣1元。

(vii)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釐定及於授予（有待接受）參與者該購股權時知會各參與者，並最少為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限期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接受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所有效力。

董事局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i)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於年初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年末 未行使	於年內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的每股 收市價 港幣元
			由	至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劉婷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陳城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吳京偉	11/01/2007	0.445	01/01/2008	31/12/2011	2,000,000	-	-	-	-	2,000,000	-
	11/01/2007	0.445	01/01/2009	31/12/2011	2,000,000	-	-	-	-	2,000,000	-
	11/01/2007	0.445	01/01/2010	31/12/2011	2,000,000	-	-	-	-	2,000,000	-
	11/01/2007	0.445	01/01/2011	31/12/2011	2,000,000	-	-	-	-	2,000,000	-
	04/07/2007	0.975	01/01/2008	31/12/2013	1,200,000	-	-	-	-	1,200,000	-
	04/07/2007	0.975	01/01/2009	31/12/2013	1,200,000	-	-	-	-	1,200,000	-
	04/07/2007	0.975	01/01/2010	31/12/2013	1,200,000	-	-	-	-	1,200,000	-
	04/07/2007	0.975	01/01/2011	31/12/2013	1,200,000	-	-	-	-	1,200,000	-
	04/07/2007	0.975	01/01/2012	31/12/2013	800,000	-	-	-	-	800,000	-
	13/11/2007	0.960	01/01/2008	31/12/2011	8,000,000	-	-	-	-	8,000,000	-
	13/11/2007	0.960	01/01/2009	31/12/2011	8,000,000	-	-	-	-	8,000,000	-
	13/11/2007	0.960	01/01/2010	31/12/2011	8,000,000	-	-	-	-	8,0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09	24/08/2013	2,000,000	-	-	-	-	2,0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0	24/08/2013	2,000,000	-	-	-	-	2,0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1	24/08/2013	2,000,000	-	-	-	-	2,0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2	24/08/2013	2,000,000	-	-	-	-	2,00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0	31/08/2014	3,400,000	-	-	-	-	3,40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1	31/08/2014	3,400,000	-	-	-	-	3,40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2	31/08/2014	3,400,000	-	-	-	-	3,40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3	31/08/2014	3,400,000	-	-	-	-	3,400,000	-	

董事局報告

(i)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於年初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年內 失效	於年末 未行使	於年內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的每股 收市價 港幣元
			由	至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廖元堯	18/09/2007	0.904	18/09/2008	17/09/2011	3,200,000	-	-	-	-	3,200,000	-
	18/09/2007	0.904	18/09/2009	17/09/2011	2,800,000	-	-	-	-	2,800,000	-
	13/11/2007	0.960	18/09/2008	17/09/2012	8,000,000	-	-	-	-	8,000,000	-
	13/11/2007	0.960	18/09/2009	17/09/2012	8,000,000	-	-	-	-	8,000,000	-
	13/11/2007	0.960	18/09/2010	17/09/2012	8,000,000	-	-	-	-	8,0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09	24/08/2013	2,000,000	-	-	-	-	2,0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0	24/08/2013	2,000,000	-	-	-	-	2,0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1	24/08/2013	2,000,000	-	-	-	-	2,0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2	24/08/2013	2,000,000	-	-	-	-	2,00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0	31/08/2014	3,500,000	-	-	-	-	3,50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1	31/08/2014	3,500,000	-	-	-	-	3,50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2	31/08/2014	3,500,000	-	-	-	-	3,50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3	31/08/2014	3,500,000	-	-	-	-	3,500,000	-
孔祥達	30/06/2006	0.285	16/08/2007	29/06/2016	17,600,000	-	-	-	-	17,600,000	-
	30/06/2006	0.285	16/08/2008	29/06/2016	17,600,000	-	-	-	-	17,600,000	-
	06/04/2009	0.500	12/09/2009	11/09/2012	6,000,000	-	-	-	-	6,000,000	-
	06/04/2009	0.500	12/09/2010	11/09/2012	6,000,000	-	-	-	-	6,000,000	-
	06/04/2009	0.500	12/09/2011	11/09/2012	6,000,000	-	-	-	-	6,000,000	-
黃勝藍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陳明輝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董事局報告

	授出日期	每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於年初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年內 失效	於年末 未行使	於年內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的每股 收市價 港幣元
			由	至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ii) 連續合約僱員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8,600,000	-	-	-	-	-	8,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11,000,000	-	-	-	-	-	11,0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11,000,000	-	-	-	-	-	11,0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11,000,000	-	-	-	-	-	11,000,000	-
	11/05/2007	0.775	02/05/2008	01/05/2014	1,800,000	-	-	-	-	-	1,800,000	-
	11/05/2007	0.775	02/05/2009	01/05/2014	1,800,000	-	-	-	-	-	1,800,000	-
	11/05/2007	0.775	02/05/2010	01/05/2014	1,800,000	-	-	-	-	-	1,800,000	-
	11/05/2007	0.775	02/05/2011	01/05/2014	1,800,000	-	-	-	-	-	1,800,000	-
	11/05/2007	0.775	02/05/2012	01/05/2014	1,800,000	-	-	-	-	-	1,800,000	-
	11/05/2007	0.775	02/05/2013	01/05/2014	3,000,000	-	-	-	-	-	3,000,000	-
	04/07/2007	0.975	04/07/2008	03/07/2012	400,000	-	-	-	-	-	400,000	-
	04/07/2007	0.975	04/07/2009	03/07/2012	400,000	-	-	-	-	-	400,000	-
	02/10/2007	0.920	01/01/2008	31/12/2011	1,500,000	-	-	-	-	-	1,500,000	-
	02/10/2007	0.920	01/01/2009	31/12/2011	1,500,000	-	-	-	-	-	1,500,000	-
	13/11/2007	0.960	01/01/2008	31/12/2011	1,000,000	-	-	-	-	-	1,000,000	-
	13/11/2007	0.960	01/01/2009	31/12/2011	1,000,000	-	-	-	-	-	1,000,000	-
	25/08/2008	0.500	11/03/2009	10/03/2013	600,000	-	-	-	-	-	600,000	-
	25/08/2008	0.500	11/03/2010	10/03/2013	600,000	-	-	-	-	-	600,000	-
	25/08/2008	0.500	11/03/2011	10/03/2013	600,000	-	-	-	-	-	600,000	-
	25/08/2008	0.500	11/03/2012	10/03/2013	600,000	-	-	-	-	-	6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09	24/08/2013	2,550,000	-	-	-	(150,000)	-	2,4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0	24/08/2013	2,550,000	-	-	-	(150,000)	-	2,4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1	24/08/2013	2,550,000	-	-	-	(150,000)	-	2,4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2	24/08/2013	2,550,000	-	-	-	(150,000)	-	2,400,000	-
	06/04/2009	0.500	04/01/2010	03/01/2013	400,000	-	-	-	(400,000)	-	-	-
	06/04/2009	0.500	04/01/2011	03/01/2013	400,000	-	-	-	(400,000)	-	-	-
	06/04/2009	0.500	04/01/2012	03/01/2013	400,000	-	-	-	(400,000)	-	-	-
	09/04/2009	0.500	17/08/2009	16/08/2013	400,000	-	-	-	-	-	400,000	-
	09/04/2009	0.500	17/08/2010	16/08/2013	400,000	-	-	-	-	-	400,000	-
	09/04/2009	0.500	17/08/2011	16/08/2013	400,000	-	-	-	-	-	400,000	-
	09/04/2009	0.500	17/08/2012	16/08/2013	400,000	-	-	-	-	-	400,000	-
	15/06/2009	0.500	15/06/2010	14/06/2015	5,000,000	-	-	-	-	-	5,000,000	-
	15/06/2009	0.500	15/06/2011	14/06/2015	5,000,000	-	-	-	-	-	5,000,000	-
	17/08/2009	0.500	17/02/2010	16/08/2014	41,000,000	-	-	-	-	-	41,000,000	-
	17/08/2009	0.500	17/08/2010	16/08/2013	1,500,000	-	-	-	(1,500,000)	-	-	-
	17/08/2009	0.500	17/08/2010	16/08/2014	41,000,000	-	-	-	-	-	41,00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0	31/08/2014	1,750,000	-	-	-	(300,000)	-	1,45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1	31/08/2014	1,750,000	-	-	-	(300,000)	-	1,45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2	31/08/2014	1,750,000	-	-	-	(300,000)	-	1,45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3	31/08/2014	1,750,000	-	-	-	(300,000)	-	1,450,000	-
	04/12/2009	0.500	04/06/2010	03/12/2012	5,000,000	-	-	-	-	-	5,000,000	-
	04/12/2009	0.500	04/12/2010	03/12/2012	5,000,000	-	-	-	-	-	5,000,000	-
	04/12/2009	0.500	04/06/2011	03/12/2012	5,000,000	-	-	-	-	-	5,000,000	-

董事局報告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於年初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年內 失效	於年末 未行使	於年內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的每股 收市價 港幣元
			由	至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iii) 其他參與者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4,000,000	-	-	-	-	4,0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4,000,000	-	-	-	-	4,0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4,000,000	-	-	-	-	4,0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09	24/08/2013	150,000	-	-	-	-	15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0	24/08/2013	150,000	-	-	-	-	15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1	24/08/2013	150,000	-	-	-	-	15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2	24/08/2013	150,000	-	-	-	-	150,000	-
總數：					376,300,000	-	-	-	(4,500,000)	371,800,000	

附註：

- 授出購股權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財務報表上確認為支出項目。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表附註32。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詳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陳城先生
吳京偉先生
廖元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廖元煌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載於第8頁至9頁。

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0頁至11頁。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婷	259,974,373(L)	389,286,426(L) (附註1)	867,762,948(L) 23,093,192(S) (附註2 & 3)	1,517,023,747(L) 23,093,192(S) (附註3)	20.49%(L) 0.31%(S)
陳城	389,286,426(L)	259,974,373(L) (附註4)	867,762,948(L) 23,093,192(S) (附註2 & 3)	1,517,023,747(L) 23,093,192(S) (附註3)	20.49%(L) 0.31%(S)
黃勝藍	4,000,000(L)	-	-	4,000,000(L)	0.05%(L)

附註：

-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 147,162,496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包括上述23,093,192股亦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37,735,546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580,932,594股由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的Favor King Limited持有Glory Add全部權益。1,932,312股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
-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
-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已於本報告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1)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投資經理	公司權益		
JPMorgan Chase & Co.	-	767,644,652(L) 634,012,306(P)	-	767,644,652(L) 634,012,306(P) (附註1)	10.37%(L) 8.57%(P)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665,000,000(L)	-	665,000,000(L) (附註2)	8.98%(L)
Liu Yang	-	665,000,000(L)	-	665,000,000(L) (附註2)	8.98%(L)
Favor King Limited	-	-	582,864,906(L)	582,864,906(L) (附註3)	7.87%(L)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	577,110,000(L)	-	577,110,000(L) (附註4)	7.80%(L)
Burbank John H.	-	-	513,071,200(L)	513,071,200(L) (附註5)	6.93%(L)
Passport Capital, LLC	-	513,071,200(L)	-	513,071,200(L) (附註5)	6.93%(L)
Passpor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448,910,000(L)	-	-	448,910,000(L) (附註5)	6.06%(L)
Legg Mason Inc	-	426,136,000(L)	-	426,136,000(L) (附註6)	5.76%(L)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1) 股份權益 (續)

附註：

- 634,012,306股為可供借出的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之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133,444,346股為好倉股份，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之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188,000股為好倉股份，由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J.P. Morgan Whitefriars Ltd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全資擁有之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全資擁有之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則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之JPMorgan Chase Bank, N.A. 全資擁有。
- Liu Yang女士透過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權益。此批股份為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Liu Yang女士持有之同一批權益。
- 1,932,312股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580,932,594股則由Glory Add持有。此等股份為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持有的部份權益。
- 249,652,000股由WF Asia Fund Limited持有，96,728,000股由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持有，以及230,730,000股由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持有。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為此等基金或公司的投資經理。
- Passport Capital, LLC為若干基金的投資經理，而其中一基金為Passpor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Burbank John H.為Passport Capital, LLC之單一管理股東。以上資料經Passport Capital, LLC通知。
- 此等股份由L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P全資擁有之Legg Maso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持有。L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P由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LC全資擁有，而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LC則由Legg Mason Inc全資擁有。
- 「L」表示好倉；「P」表示可供借出。

(2) 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就本公司174,083,769股持有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董事局報告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5條），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及計入年度內綜合損益表之僱員退休福利費用，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個別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其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局代表

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相信，優秀的企業管治是對加強股東、投資者、員工、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對公司的信心及提升集團表現的重要元素。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措施，確保業務及決策過程適當及審慎地進行。

除本報告所述有關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局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陳城先生
吳京偉先生
廖元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於本年報標題為「董事及高層人員簡歷」一段中載述。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適當的法律訴訟保險安排。

董事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同時監察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集團之運作及執行董事局採納之政策。本公司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 (續)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當相關職能，透過參與董事局會議為董事局在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給予獨立意見。

董事局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討論本集團的發展、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就董事局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會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定期董事局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待議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及有關素材，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局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可在發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董事局會議記錄。

董事局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行動及判斷均屬獨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據董事所知悉，除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外，董事局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於年度內，本公司共曾舉行四次定期董事局會議。董事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劉婷	4/4
陳城	2/4
吳京偉	4/4
廖元煌	4/4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3/4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4/4
陳明輝先生	4/4
崔書明先生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劉婷女士，現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雖然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局認為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劉女士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雖然本公司超過一半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主席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輪值退任，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廖元煌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和審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為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劉婷女士，黃勝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在釐定董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務、董事之能力、表現及對集團之貢獻、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當時市場狀況／招聘情況及按表現發放酬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該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出席次數
黃勝藍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陳明輝先生	2/2
劉婷女士	2/2

董事提名

董事局其中一項職責，為考慮出任董事合適人選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委任事宜。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局有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局。主席將向董事局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局將按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決定是否適合加入本集團。

年度內，由於並無建議委任或終止委任董事，因此董事局並未舉行會議討論有關董事提名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勝藍先生。董事局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委員會內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功能包括：

- 審議及監察財務報告，以及報告所包含的申報判斷；及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議財務、內部監控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曾出席其中一次會議。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出席次數
黃勝藍先生	4/4
陳明輝先生	4/4
崔書明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以下服務，並分別收取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收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集團審計		
– 本年度撥備	693,000	630,000
– 以前年度撥備	-	30,0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29頁。

內部監控

董事局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局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集團資產。董事局已委派管理層落實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所有相關財務、營運、規管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並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發展。本公司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簡報，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本公司的公司網址亦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為公眾和投資者提供了快速而容易查閱的最新集團訊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1至103頁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82,577	84,578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62,237)	(47,576)
毛利		220,340	37,0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6,465	68,25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0,046)	(139,694)
購股權費用		(9,520)	(10,667)
經營溢利／(虧損)	7	117,239	(45,101)
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171,947	–
已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8	(20,748)	(26,423)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後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淨額		151,199	(26,423)
財務成本	8	(5,809)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8	(12,408)	(11,19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0,221	(82,722)
所得稅	9	(33,477)	(5,030)
年內溢利／(虧損)		216,744	(87,752)
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52,254	(81,596)
非控股權益		64,490	(6,156)
		216,744	(87,75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1	2.06 港仙	(1.10) 港仙
—攤薄	11	2.05 港仙	(1.10) 港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216,744	(87,75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0	19,081	15,889
貨幣匯兌差額		12,824	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1,905	15,9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8,649	(71,803)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81,584	(65,647)
非控股權益		67,065	(6,1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8,649	(71,8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270,338	130,570	114,263
投資物業	15	-	140,000	127,000
無形資產	16	351,544	330,625	337,153
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18	108,154	116,738	80,1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68,910	49,829	33,9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180	803	1,660
預付租金		4,087	4,847	5,7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803,213	773,412	699,97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250	16,983	13,625
應收賬項	22	103,042	25,390	14,0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101	31,178	12,699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8	411	237	7,8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21,564	21,613	21,854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92,258	447,451	292,185
可收回所得稅		-	-	6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47,612	632,693	747,681
流動資產總額		614,238	1,175,545	1,110,564
資產總額		1,417,451	1,948,957	1,810,5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6	2,656	13,864	4,6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824	13,453	12,722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8	24,594	26,302	34,033
應付所得稅		27,859	4,382	1,998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負債	27	-	284,282	191,632
銀行借貸	28	105,119	75,000	-
可換股票據	29	86,272	-	-
流動負債總額		258,324	417,283	245,032
流動資產淨額		355,914	758,262	865,5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9,127	1,531,674	1,565,5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9	59,480	588,780	562,3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13,268	17,207	16,3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748	605,987	578,691
資產淨額				
		1,086,379	925,687	986,8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8,505	18,505	18,505
儲備	33	1,714,406	1,674,420	1,647,920
累計虧損		(808,897)	(876,657)	(795,177)
		924,014	816,268	871,248
非控股權益		162,365	109,419	115,564
權益總額		1,086,379	925,687	986,812

劉婷
董事

廖元煌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94	385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9	13,9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3	14,3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39	2,4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991,391	1,338,643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	368,7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64	56
流動資產總額		994,094	1,709,861
資產總額		994,297	1,724,16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0	2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8	8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負債	27	-	284,282
可換股票據	29	86,272	-
流動負債總額		86,520	284,510
流動資產淨額		907,574	1,425,3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7,777	1,439,65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9	59,480	588,7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3,382	3,3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862	592,161
資產淨額		844,915	847,493

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8,505	18,505
儲備	33	1,639,947	1,629,151
累計虧損	34	(813,537)	(800,163)
		844,915	847,493

劉婷
董事

廖元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 31)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33)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8,505	1,647,920	(795,177)	115,564	986,812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81,596)	(6,156)	(87,75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5,889	-	-	15,889
貨幣匯兌差額	-	60	-	-	6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15,949	-	-	15,949
全面收入總額	-	15,949	(81,596)	(6,156)	(71,803)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10,389	-	-	10,389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278	-	-	278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116)	116	-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	-	11	11
	-	10,551	116	11	10,67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505	1,674,420	(876,657)	109,419	925,6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份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 31)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33)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8,505	1,674,420	(876,657)	109,419	925,68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152,254	64,490	216,744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 重估儲備轉撥	-	(140)	14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9,081	-	-	19,081
貨幣匯兌差額	-	10,249	-	2,575	12,824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29,190	140	2,575	31,905
全面收入總額	-	29,190	152,394	67,065	248,649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轉撥	-	(20,080)	(98,785)	-	(118,865)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25,614	-	-	25,614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4,226)	-	-	(4,226)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9,442	-	-	9,442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78	-	-	78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32)	32	-	-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改變但並 無導致控制權損失	-	-	14,119	(14,119)	-
	-	10,796	(84,634)	(14,119)	(87,95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505	1,714,406	(808,897)	162,365	1,086,3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	159,231	(60,972)
營運資金變動	35	(90,457)	(45,371)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68,774	(106,343)
已付所得稅		(17,446)	(842)
收回所得稅		2,261	52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3,589	(106,65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7,488)	(50,1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67	56
購買無形資產		(27,447)	-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提供墊款		(174)	7,620
向共同控制公司注資		-	(47,482)
已收從上市證券獲得的股息		-	1,1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22	5,651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之所得款項		35,737	53,409
購入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		(33,136)	(34,3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819)	(64,04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贖回可換股票據		(308,750)	-
已付利息		(693)	-
償還銀行借貸		(4,881)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5,000	75,0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79,324)	7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377	694,272
匯率變動影響		1,653	(19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25	314,476	598,377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市場運營的技術提供商與服務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中國彩票行業傳統電腦票、快開票、視頻彩票、新媒體彩票各個領域。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大會計評估，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因而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已作出若干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入賬，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於全面損益表重新計量。在計量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時，可選擇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額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均會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並無變動，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在權益入賬，而該類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項準則同時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於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須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並在損益中確認盈虧。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影響了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政策轉變，所收代價與已確認非控股權益之差額港幣14,119,000元已直接於權益確認，而並非計入損益。因此，會計政策轉變導致本年度溢利減少港幣14,11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此修訂澄清，發行權益工具可能得以清償之負債不會影響對該負債作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通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此修訂允許此類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條件是實體有無限制權利將以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方式進行之結算推遲至會計期間後至少12個月)，惟實體仍可能被交易對方要求於任何時候以股份結算。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即有關租賃是否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規定，將該修訂追溯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到期租賃土地之分類，並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根據所作出之重新評估，本集團已將其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持有用作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權益按公平值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入賬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起按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此修訂澄清，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之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第5段定義之經營分部(即在總匯類似經濟特質之分部之前)。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訂明放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有關將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此等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而賬面總值為港幣75,000,000元及港幣70,292,000元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港幣105,119,000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滿一年後償還，但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增加／(減少)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93,417	70,292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93,417)	(70,292)	—

此等定期貸款已呈列於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中的最早時段(詳情請參閱附註3.1)。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儘管此等準則及詮釋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之會計方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該詮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刊發。該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之分派或股息)之安排提供會計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修訂，以規定只有在資產可供按現況分派而分派之可能性甚高的情況下，資產才可分類為持有作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儘管此等準則及詮釋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之會計方法)(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對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轉讓所收取之資產生效。該項詮釋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實體向客戶收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該實體其後必須使用該項目為客戶接駁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提供貨品或服務供應(如供應電、煤氣、水)之協議之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倘實體向客戶收取現金,則必須只可用作收購或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從而為客戶接駁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提供貨品或服務供應(或兩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在將混合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入賬損益」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時,須對是否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出評估。該評估應根據實體首次成為合同的一方當日或合同經修訂從而使合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存在的情況進行。倘實體無法進行該評估,則混合金融工具須全部繼續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該修訂列明,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時,合資格對沖工具可由集團內任何一家或多家實體持有,包括海外業務本身,前提是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淨投資對沖項目之指定類別、程序文件及成效之規定。集團尤其須清楚記錄其對沖策略,理由是集團內不同層面可能存在不同之指定類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該項修訂澄清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公平值之指引,且倘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期相若,則准許該等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之交易」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外,該等修訂擴大有關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之指引範圍,以處理詮釋未能涵蓋之集團安排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儘管此等準則及詮釋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之會計方法)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本)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此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註明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之披露規定, 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 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 (達到公平呈報) 及第125段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該準則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進程之第一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了新規定, 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儘管可提早採納該準則, 惟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前採納。預計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 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強制應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該準則容許提早應用全部或部份規定。

該經修訂準則澄清及簡化關聯方之定義, 並刪除要求政府關聯實體披露所有與政府及其他政府關聯實體進行交易之詳情之規定。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經修訂準則。該經修訂準則一經採用, 本集團將須披露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之任何交易。本集團現正制定相關制度以記錄必要資料。因此, 現階段未能披露該經修訂準則對關聯方披露所帶來之影響 (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續)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續)

- 「供股之分類」(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頒佈。該修訂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該修訂解決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供股帶來之會計處理問題。假設該供股符合若干條件,則現應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以哪種貨幣為單位。過往,此等供股必須作為衍生負債入賬。該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追溯應用。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經修訂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該詮釋澄清了實體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並導致實體向其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全部或部分抵銷該金融負債(債權轉股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規定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以此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公平值兩者間之差異。倘無法可靠計量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則應計量權益工具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詮釋。應用該詮釋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該修訂修正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所造成原意以外之後果。如不作此等修訂,實體不可就最低資金供款之自願性預付款項確認任何資產。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頒佈時,原意並非如此,該修訂已對此作出修正。此等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此等修訂須追溯應用於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本集團會將此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報告期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在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之情況下,該修訂對現有準則中有關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原則作出豁免。該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預計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終止確認時披露」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中金融負債會計處理方法之增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中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之修訂。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或增訂之影響,暫未能說明其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實體時,將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業績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時停止合併。

本集團應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基於個別收購事項,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值之差額,均入賬列作商譽。倘為議價購買,而上述差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該差額。

集團旗下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互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就向非控股權益進行之採購而言,任何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部份資產淨額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權益中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b)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續)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將重新分為類至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之若干比例會重新分為類至損益（如適用）。

(c)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因此，並無任何一個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對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而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惟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則除外。共同控制公司之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有所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會計政策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生效）起，本集團已就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以及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之會計變更其會計政策。該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作出相應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會計政策變動 (續)

在此之前，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被視為與本集團之外部人士之交易。因此，出售導致在損益計入收益或虧損，而購買導致商譽之確認。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時，可分配予附屬公司之儲備之相應比例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撥入保留盈利。

在此之前，當本集團不再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其於控制或重大影響日期投資賬面值成為以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金融資產入賬之保留權益。

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對發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交易採用新政策。因此，無需對任何之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負責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局，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幣呈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估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處理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列值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股本，均於損益列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匯兌 (續)

(c) 集團公司

倘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所呈報功能貨幣(無集團實體以嚴重通脹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與集團呈報貨幣不同,功能貨幣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所呈報每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出售部份海外業務時,該等已記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2.5 無形資產

(a) CLO 合約

購入之CLO合約(附註16)具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將CLO合約之成本於合約期內分攤。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產生之損益包括有關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就減值測試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按預計可因業務合併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經營分部辨識)而作出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無形資產 (續)

(c)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開發成本指本集團於設立系統及網絡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包括設備成本、開發成本及外判開支。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該等資產方會獲確認為無形資產：

- 有完成該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便其可被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該資產如何帶來可能未來經濟利益。該實體應證明存在用作該資產輸出或該資產本身市場，或倘若其將被內部使用，則證明該資產之有用性；
- 具有充足的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該資產之開發及使用或出售；及
- 於該資產開發中可靠地測量歸屬於該資產之開支之能力。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確認為其產生時期之開支。已實現其預定用途並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應佔之直接開支。僅於相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其成本時，該等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替換零件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剩餘租賃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樓宇	2.5%
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彩票終端機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 50% (按租期)
機器及設備	10% – 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 – 25%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10% – 25%
汽車	10% – 20%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附註 2.7)。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2.7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資產 (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 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於發生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須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分類 (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之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入賬損益、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主要收購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除外。倘預計此類別之資產將於十二個月內結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2.8.1 分類 (續)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賬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界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項目。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2.8.2 確認及計量

日常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所有非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支銷。當本集團自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而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呈列。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於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獲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執行法律權利抵銷某些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以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之淨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2.10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以釐定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之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承擔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因借款人之財政困難及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借款人一項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明顯的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之跌幅，儘管尚未能認明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合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ii) 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配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所得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被銷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繼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倘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獨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則於權益賬撤銷，並於獨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獨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倘於繼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值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獨立綜合損益表確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於獨立綜合損益表中撥回。

應收賬項及其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於附註 2.13中詳述。

於附屬公司或其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取得股息後，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所宣派之股息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資產淨額（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作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持作取得長期收益及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關連交易之成本）計算。投資物業按成本初步計算後，按外間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公開市價釐定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按活躍市價釐定，倘有需要，會就指定資產於性質、地點或狀況三方面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並無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稍遜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列賬為其他收益之損益估值的一部份。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根據一般營運能力計算之相關生產固定開支（基於正常運作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適用變動銷售開支。

2.13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而易於變現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2.15 股本

普通股列示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款計將在一年或一年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的費用，當部份或所有額度很可能將被使用時確認為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在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予以遞延。倘無證據表明部份或所有額度將被使用，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的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的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並不會隨公平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初步按無股本兌換權的同類負債公平值確認。權益部份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平值與其負債部份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任何應計直接交易成本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初步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經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於兌換或屆滿時外，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收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了直接於其他全面損益或權益相關的稅收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在權益表中表述，其餘的均在綜合損益表中表述。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稅項回報所採取的準備，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的款項基準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全數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及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所產生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會確認花紅計劃預期成本。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向該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僱員福利 (續)

(d) 股本報酬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支付的股份報酬計劃，以本集團的股本作為獲得僱員服務之代價。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員工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不考慮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歸屬情況（例如獲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的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下）。

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會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有關總開支於歸屬時期內而指定歸屬條件能被滿足時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表確認檢討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本公司授予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作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確認，並相應地計入權益。

(e) 離職利益

本集團須於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利益時支付離職利益。本集團於以下情況確認離職利益：倘本集團明確有意按詳細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而無撤回之可能性；或因提出自願遣散之建議提供離職利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支付之利益會折現至現值。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存在多項同類責任時，會考慮整體責任組別以決定於解除責任時是否需要消耗資源。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項目消耗資源之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涉開支之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計算。由於時間因素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部之銷售後列賬。收益確認如下：

- (a) 提供彩票終端機之收入按相關合約條款列賬。
- (b)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設備銷售之收入於本集團已向客戶付運產品，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可確保收到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 (e)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f)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23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中央財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董事局批准之政策執行。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局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使用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約 99% (二零零九年: 97%) 之營業額及約 100% (二零零九年: 100%) 之成本均以該單位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透過當地業務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為其當地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 以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投資於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呈列按於報告期末人民幣匯率之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人民幣 增加/ (減少) %	除所得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疲弱	5	3,318	12,483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強	(5)	(3,315)	(11,301)
	人民幣 增加/ (減少) %	除所得稅後 虧損減少/ (增加)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疲弱	5	(510)	5,031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強	(5)	485	(4,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為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股票價格風險來自列為可供出售(附註20)及按公平值入賬損益(附註24)之個別股本投資。

下表呈列按於報告期末股本投資之賬面值，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及計及任何稅項影響後，股本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5%之敏感度。

	股本 投資賬面值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股本價格上升5%	8,058	4,613	8,058
股本價格下降5%	(8,058)	(4,613)	(8,058)
	股本 投資賬面值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 虧損減少／ (增加)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股本價格上升5%	6,429	3,937	6,429
股本價格下降5%	(6,429)	(3,937)	(6,429)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附註29)有關。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該等公平值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亦須承受有關浮息借貸(附註28)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使其借貸保持以浮動息率計息，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幣列值的借貸所承受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下表呈列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利率增加／減少5%之敏感度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 (透過對浮息借款之影響) 及本集團權益影響之敏感度。

	利率增加／ (減少) %	除所得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	5	(63)	(63)
港幣	(5)	63	63
	利率增加／ (減少) %	除所得稅後 虧損減少／ (增加)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	5	(32)	(32)
港幣	(5)	32	32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在有需要時作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 (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其他應收賬款、投資及若干衍生工具) 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目77% (二零零九年：74%) 及100% (二零零九年：100%)。

就本集團應收賬目產生之信貸風險其他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局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所承擔之最終責任，乃為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藍圖。本集團藉不斷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就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到期作出配對，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貸款及借貸備用額，對流動資金風險作出管理。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剩餘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財務負債之貼現現金流量列出，財務負債之貼現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之銀行貸款被包含於最早時間段，而不管該等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則基於商定之還款日期。

	按綜合資產 負債表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已立約 而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要求或 一年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賬項	2,656	2,656	2,65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719	9,719	9,719	-	-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	24,594	24,594	24,594	-	-
可換股票據	145,752	166,250	95,000	71,250	-
銀行借貸	105,119	111,596	111,596	-	-
	287,840	314,815	243,565	71,250	-
二零零九年					
應付賬項	13,864	13,864	13,86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327	10,327	10,327	-	-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	26,302	26,302	26,302	-	-
可換股票據	588,780	755,032	-	-	755,032
銀行借貸	75,000	79,339	79,339	-	-
	714,273	884,864	129,832	-	755,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還款之銀行貸款被包含於「按要求或於一年之內」之時間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港幣111,596,000元及港幣79,339,000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將有可能行使其要求立即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根據貸款協議所列之預定還款日期之報告日期五年及十四年後償還。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發放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借貸。

本集團利用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監察其股本。此比率按照總債務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總債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經調整股本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所有權益部份（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股本、儲備、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總債務	144,193	128,619
可換股票據 (附註29)	145,752	588,780
總權益	1,086,379	925,687
經調整股本	1,232,131	1,514,467
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11.7%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68,910	-	68,910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92,258	-	92,258
資產總值	-	161,168	-	161,168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49,829	-	49,829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78,741	-	78,741
—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提早贖回期權	-	-	368,710	368,710
資產總值	-	128,570	368,710	497,280
負債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負債				
— 票據持有人所持按公平值 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 贖回期權	-	-	284,282	284,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容易及規律地從交易市場、經銷商、經紀人、產業集團、股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中獲得，且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磋商之真實及定期發生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就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價。該等工具屬第一級。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將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降到最低。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屬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屬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採用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就以購股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採用購股權計價模式(如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計價模式)估計。

所有包括公平值估計(由於以下所述原因，不包括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提早贖回期權及票據持有人所持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贖回期權)均計入第二級。

於公平值等級分類之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並無重大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按公平值 計算之 可換股票據 內含提早 贖回期權 港幣千元	票據持有人 所持按公平值 計算之 可換股票據 內含贖回期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68,710	(284,282)	84,428
於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註銷	(368,710)	284,282	(84,428)
年末結餘	-	-	-
年末所持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於損益之 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	-	-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按公平值 計算之 可換股票據 內含提早 贖回期權 港幣千元	票據持有人 所持按公平值 計算之 可換股票據 內含贖回期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46,791	(191,632)	55,159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及虧損	121,919	(92,650)	29,269
年末結餘	368,710	(284,282)	84,428
年末所持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於損益之 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121,919	(92,650)	29,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有關會計估計明顯絕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有相當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於下文。

- (a) 本集團會按附註2.7所載會計政策，檢測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檢測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該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b)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測應收賬項之減值，並根據客戶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賬項之減值。
- (c) 金融工具（如股本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在活躍市場有報價。倘某項特定金融工具並無報價，本集團採用估值模式或獨立專業估值以估計公平值。在評估該等金融工具時採用估值法、估值模式及假設為主觀做法，且需作出不同程度之判斷，故可能得出不同公平值及結果。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市場運營的技術提供商與服務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中國彩票行業傳統電腦票、快開票、視頻彩票、新媒體彩票各個領域。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之收入	268,372	66,093
銷售設備之收入	12,198	17,466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2,007	1,019
	282,577	84,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貢獻主要來自為中國公益彩票行業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以及市場運營的技術與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82,008	84,578
俄羅斯	569	—
	282,577	84,578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	593,214	578,960
香港	140,909	143,820
	734,123	722,78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51,407	39,546
客戶B	216,129	26,409
客戶C	6,191	9,9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13,517	17,418
－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提早贖回期權	－	121,919
－ 票據持有人所持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贖回期權	－	(92,650)
	13,517	46,68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325	5,994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1,1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 15)	－	13,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67	－
租金收入	256	672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收回	－	744
	16,465	68,258

7.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機設備折舊	35,239	26,459
－ 營業稅	13,789	3,412
－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5,819	7,636
－ 維修及保養	3,374	5,244
－ 其他銷售及服務成本	4,016	4,825
	62,237	47,5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19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206	6,90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693	630
－ 以前年度調整	－	30
無形資產攤銷		
－ CLO合約(包括於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 16)	6,528	6,528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914	4,123
外匯差額淨額	(5,498)	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693	-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附註29)	25,864	26,423
	26,557	26,423
減：已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20,748)	(26,423)
	5,809	-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二零零九年：16.5%)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兩個年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年度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677	4,180
—以前年度調整	341	(880)
本期稅總額	38,018	3,300
遞延稅(附註30)		
—產生及回撥暫時性差異	(4,541)	1,730
	33,477	5,03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按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虧損)之稅率所計算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0,221	(82,722)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二零零九年：16.5%)	41,286	(13,649)
毋須課稅收入	(27,883)	(9,186)
不可扣稅開支	18,906	31,330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24)	(2,735)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546	323
以前年度調整	341	(880)
其他	705	(173)
稅項支出	33,477	5,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85,379,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港幣123,204,000元）。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港幣千元）	152,254	(81,59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402,164,000	7,402,164,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2.06 港仙	(1.10) 港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因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本持有應佔人溢利／（虧損）（港幣千元）	152,254	(81,59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402,164,000	7,402,164,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7,726,42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09,890,425	7,402,164,00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2.05 港仙	(1.10) 港仙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未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將增加／減少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購股權獲行使，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將減少每股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4,827	59,915
僱員購股權福利	9,442	10,389
社會保障成本	2,214	2,48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957	839
其他員工福利	1,390	1,206
	68,830	74,838

1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382	26,737
退休福利	336	275
僱員購股權福利	3,870	2,207
	34,588	29,219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購 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	6,500	2,016	2,600	9	300	11,425
陳城先生	-	4,784	-	74	9	12	4,879
吳京偉先生	-	3,949	-	2,561	1,521	12	8,043
廖元煌先生	-	3,855	-	2,560	1,884	12	8,311
非執行董事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 (附註(i))	-	-	-	-	-	-	-
孔祥達先生	420	-	-	4	429	-	8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540	-	-	6	9	-	555
陳明輝先生	265	-	-	4	9	-	278
崔書明先生	240	-	-	4	-	-	244
	1,465	19,088	2,016	7,813	3,870	336	34,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購 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	5,282	1,512	2,000	37	239	9,070
陳城先生	-	4,784	-	1,000	37	12	5,833
吳京偉先生	-	2,968	-	2,000	606	12	5,586
廖元煌先生	-	3,605	-	2,000	987	12	6,604
非執行董事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 (附註(iii))	-	-	-	-	-	-	-
孔祥達先生	480	-	-	280	466	-	1,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321	-	-	-	37	-	358
陳明輝先生	265	-	-	-	37	-	302
崔書明先生	240	-	-	-	-	-	240
	<u>1,306</u>	<u>16,639</u>	<u>1,512</u>	<u>7,280</u>	<u>2,207</u>	<u>275</u>	<u>29,21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r.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放棄薪酬約港幣360,000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600,000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本公司董事，有關薪酬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300	939
酌情花紅	20	3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586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60	12
	1,380	1,569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融資租賃 下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約 租予第三方之 彩票終端機 港幣千元	在建中之 彩票終端機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 設備及軟件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76,231	11,369	9,438	5,706	7,660	3,379	3,848	217,631
累計折舊	-	-	(92,266)	-	(1,274)	(1,116)	(5,882)	(1,787)	(1,043)	(103,368)
賬面淨值	-	-	83,965	11,369	8,164	4,590	1,778	1,592	2,805	114,26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83,965	11,369	8,164	4,590	1,778	1,592	2,805	114,263
添置	-	909	-	42,947	212	1,739	4,328	374	1,151	51,660
轉讓	-	-	250	(250)	-	-	-	-	-	-
出售	-	-	-	-	(1,216)	(3,234)	-	(11)	(5)	(4,466)
折舊	-	(25)	(26,459)	-	(1,978)	(343)	(692)	(582)	(808)	(30,887)
年終賬面淨值	-	884	57,756	54,066	5,182	2,752	5,414	1,373	3,143	130,5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909	176,481	54,066	8,434	4,188	11,988	3,728	4,897	264,691
累計折舊	-	(25)	(118,725)	-	(3,252)	(1,436)	(6,574)	(2,355)	(1,754)	(134,121)
賬面淨值	-	884	57,756	54,066	5,182	2,752	5,414	1,373	3,143	130,57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884	57,756	54,066	5,182	2,752	5,414	1,373	3,143	130,570
匯兌差額	-	35	1,662	2,240	78	102	195	29	92	4,433
添置	-	-	-	36,445	280	4	108	149	805	37,791
轉讓	-	-	69,583	(69,583)	-	-	-	-	-	-
轉移自投資物業	131,900	8,100	-	-	-	-	-	-	-	140,000
折舊	(1,549)	(162)	(35,239)	-	(2,035)	(621)	(1,365)	(506)	(979)	(42,456)
年終賬面淨值	130,351	8,857	93,762	23,168	3,505	2,237	4,352	1,045	3,061	270,3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900	9,046	208,234	23,168	8,881	4,365	12,373	3,832	5,879	407,678
累計折舊	(1,549)	(189)	(114,472)	-	(5,376)	(2,128)	(8,021)	(2,787)	(2,818)	(137,340)
賬面淨值	130,351	8,857	93,762	23,168	3,505	2,237	4,352	1,045	3,061	270,338

附註：

- (i) 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彩票終端機之折舊約港幣35,23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6,459,000元)已計入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折舊約港幣30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5,000元)，已資本化於在建中之彩票終端機。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他項目之折舊約港幣6,91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123,000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ii) 本集團持作自用而賬面值約為港幣130,35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租賃土地乃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 設備及軟件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0	120	576	856
累計折舊	(13)	(63)	(300)	(376)
賬面淨值	147	57	276	48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7	57	276	480
添置	100	-	-	100
折舊	(56)	(24)	(115)	(195)
年終賬面淨值	191	33	161	3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	120	576	956
累計折舊	(69)	(87)	(415)	(571)
賬面淨值	191	33	161	38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1	33	161	385
折舊	(52)	(24)	(115)	(191)
年終賬面淨值	139	9	46	1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	120	576	956
累計折舊	(121)	(111)	(530)	(762)
賬面淨值	139	9	46	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0,000	127,000
公平值收益(附註6)	-	13,000
轉移至自用物業	(14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000

此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在公開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比較法釐定當時價格。

下列收入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256	672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的直接營運費用	215	393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超過五十年之租賃	-	140,000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576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44
	-	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CLO 合約 港幣千元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49,447	60,382	-	1,209,8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4,725)	(17,951)	-	(872,676)
賬面淨值	294,722	42,431	-	337,15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4,722	42,431	-	337,153
攤銷支出 (附註 (i))	-	(6,528)	-	(6,528)
年終賬面淨值	294,722	35,903	-	330,6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9,447	60,382	-	1,209,8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4,725)	(24,479)	-	(879,204)
賬面淨值	294,722	35,903	-	330,6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4,722	35,903	-	330,625
添置	-	-	27,447	27,447
攤銷支出 (附註 (i))	-	(6,528)	-	(6,528)
年終賬面淨值	294,722	29,375	27,447	351,5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9,447	60,382	27,447	1,237,276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4,725)	(31,007)	-	(885,732)
賬面淨值	294,722	29,375	27,447	351,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CLO合約攤銷約港幣6,52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528,000元）。
- (ii) 開發成本包括所有建立以及開發系統及網絡之直接成本。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尚未用於其預定用途。
- (iii) 商譽減值檢測

商譽按以下方式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提供視頻彩票終端設備（「VLT」）	95,319	95,319
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	199,403	199,403
提供互聯網訊息服務	-	-
	294,722	294,722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

(a) 提供VLT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天意」）主要從事提供VLT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東莞天意與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CLO」）訂立合約（「CLO合約」），據此，東莞天意按獨家基準於中國向CLO提供VLT。作為東莞天意提供VLT之代價，CLO同意按CLO於中國使用VLT銷售系統所產生收益總額之2%計算（包括0.4%保養費）向東莞天意支付服務費。CLO合約有效期為十年。

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全國統一發行的「中福在線」視頻彩票在遊戲種類、營業時間、返獎率等方面經歷重大調整。本集團作為「中福在線」視頻彩票獨家供應商，集團涉及提供VLT之業績無可避免地受到負面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港幣840,000,000元的商譽減值。

經過歷時約一年半的運營調整後，四款新遊戲已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的審批，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銷售。本集團的VLT業務於推出新遊戲後強勁復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分配至提供VLT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作出重估，惟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確認任何減值（二零零九年：無）。

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五年期）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已連接之VLT平均數目及各VLT之每日營業額，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乃按14.65%貼現率折現，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iii) 商譽減值檢測 (續)

(b) 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

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五年期間)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營業額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乃按14.65%貼現率折現，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故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無)。

(c) 提供互聯網訊息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就取得北京網人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網人互聯」)的控制權訂立一系列協議，就上述收購產生之相關商譽約為港幣14,725,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分配至提供互聯網訊息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作出重估，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港幣14,725,000元的商譽減值。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	23,918
減值撥備	-	(10,000)
	<u>9</u>	<u>13,918</u>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82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3,000,000元)作出的減值撥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確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經考慮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團類別 (附註(x))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China LotSy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lyn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n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紀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75%	投資控股
Champ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CMIL」)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3,600股零面值之 已發行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富倡科技有限公司 (「CTL」)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團類別 (附註(x))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hina LotSynerg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庫務管理
華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CLG」)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ich」)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50% (附註(xi))	投資控股
東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50% (附註(xi))	投資控股
世添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75%	投資控股
豫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洛圖控股有限公司(「LHL」)	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美元	80%	投資控股
智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美元	75%	投資控股
澤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美元	75%	投資控股
Upma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團類別 (附註(x))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Will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80%	提供彩票 系統及設備
東莞天意(附註(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8,000,000元	50% (附註(xi))	提供 VLT
北京靈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靈彩〕(附註(i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1,200,000元	50% (附註(xi))	在中國研發彩票 系統及設備
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洛圖〕(附註(ii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美元	80%	在中國及海外研究 及開發以及製 造彩票掃描器 及終端設備
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廣 州市三環〕(附註(iv))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在中國提供彩票 系統及設備
華彩之家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華彩之家〕(附註(v))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10,000,000元	75%	在中國研發彩票 系統及設備
華彩世紀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華彩世紀〕(附註(v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10,000,000元	75%	在中國研發彩票 系統及設備
網人互聯(附註(v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5%	提供互聯網 訊息服務
北京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 〔華彩贏通〕(附註(vi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5%	在中國研發彩票 系統及設備
北京贏彩通科技有限公司 〔贏彩通〕(附註(ix))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75%	在中國研發彩票 系統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續)

附註：

- (i) 東莞天意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 (ii) 北京靈彩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iii) 廣州洛圖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零年。
- (iv) 廣州市三環是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七年。
- (v) 華彩之家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vi) 華彩世紀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vii) 網人互聯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三年。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viii) 華彩贏通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八年。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ix) 贏彩通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三零年。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x) 附屬公司主要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 (xi) 本公司有權控制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局組成及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該等公司視為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8. 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6,738	80,184
注資	-	47,482
應佔虧損	(12,408)	(11,198)
匯兌差額	3,824	27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54	116,738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集太華彩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每股面值 0.85633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	於中國開發全國統一 彩票經營平台
IGT Synergy Holding Limited (附註(i))	46,254,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50%	投資控股
Asiatic Group Limited (附註(ii))	1,228,500股每股面值港 幣1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50%	投資控股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0,835	24,319	26,228
流動資產	79,205	82,851	55,136
流動負債	(5,253)	(3,799)	(14,547)
資產淨額	94,787	103,371	66,817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收益		1,793	833
開支總額		(14,201)	(12,031)
業績		(12,408)	(11,198)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IGT Synergy Holding Limited注資約7,07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5,14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7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5,146,000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Asiatic Group Limited注資約1,343,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0,47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3,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0,47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入賬損益之 金融資產 (作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8,910	68,910
應收賬款	103,042	-	-	103,04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569	-	-	18,569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11	-	-	4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564	-	-	21,564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	92,258	-	92,2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7,612	-	-	347,612
	491,198	92,258	68,910	652,366

按攤銷成本入賬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2,6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719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4,594
可換股票據				145,752
銀行借貸				105,119
				287,840

	貸款及 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入賬損益之 金融資產 (作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9,829	49,829
應收賬款	25,390	-	-	25,39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093	-	-	13,09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37	-	-	2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613	-	-	21,613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	447,451	-	447,4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2,693	-	-	632,693
	693,026	447,451	49,829	1,190,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續)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入賬損益之 金融負債 (作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13,864	-	13,8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327	-	10,327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6,302	-	26,302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負債	-	284,282	284,282
可換股票據	588,780	-	588,780
銀行借貸	75,000	-	75,000
	<u>714,273</u>	<u>284,282</u>	<u>998,555</u>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9,829	33,940
收益淨額轉至權益 (附註 33)	19,081	15,889
	<u>68,910</u>	<u>49,8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10	49,829

集團擁有下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68,910</u>	<u>49,829</u>	<u>33,940</u>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財務機構的報價而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美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原材料	7,431	4,823	11,153
在製品	444	8,321	196
製成品	12,789	5,197	3,634
	20,664	18,341	14,983
撥備	(1,414)	(1,358)	(1,358)
	19,250	16,983	13,625

22. 應收賬項

提供彩票終端機之收入乃按月收費，於月結日後15至30天到期應付。銷售設備之收入於付運產品時入賬，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不等。維修保養服務之收入每月或每年入賬，於發票日期後30天到期應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84,839	23,558	12,634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16,312	1,832	1,426
超過1年	1,891	-	-
	103,042	25,390	14,0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中，其中總額約港幣68,325,000元之款項其後已於本財務報表獲審批當日前收回。本集團未就報告日期末之應收賬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項約為港幣\$67,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94,000元）。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該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50,240	14,094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17,073	-
超過1年	287	-
	67,600	14,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項 (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	21	-	-
人民幣	103,021	25,390	8,604
美元	-	-	5,456
	103,042	25,390	14,060

於呈報日期須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項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押記作為抵押品。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收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款項，而本公司董事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約港幣23,31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363,000元）。

24.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香港	-	-	37,975	-	-
— 股本證券—其他地方	-	-	7,419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92,258	78,741	-	-	-
以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提早贖回期權	-	368,710	246,791	-	368,710
	92,258	447,451	292,185	-	368,710
上市證券市值	-	-	45,394	-	-

所有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根據其在活躍市場之現時出價計算。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相關財務機構提供之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集團			公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209,681	224,566	82,519	264	56
短期銀行存款	137,931	408,127	665,162	-	-
最高信貸風險 減：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短期銀行存款	347,612 (33,136)	632,693 (34,316)	747,681 (53,409)	264 -	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476	598,377	694,272	264	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21,14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561,000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銀行結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

26. 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2,267	13,641	2,30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360	223	741
超過1年	29	-	1,598
	2,656	13,864	4,647

本集團應付賬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27.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負債

	集團及公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票據持有人所持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贖回期權	-	284,282	191,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11,702	4,708	-
可於一年後償還但具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 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93,417	70,292	-
	105,119	75,0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償還如下：

	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部份	11,702	4,708
可於一年後償還之定期貸款(附註)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748	4,746
兩年後但五年內	34,948	14,484
五年後	46,721	51,062
	93,417	70,292
	105,119	75,000

附註：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為基準，並無計及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銀行借貸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0.75%及一個月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1.48%計息。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5,11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以港幣138,333,000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0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

	集團及公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166,250	541,276	541,276
本公司所持提早贖回期權	-	82,286	82,286
票據持有人所持贖回期權	-	(75,930)	(75,930)
權益部份(扣除發行成本)	(25,614)	(24,842)	(24,842)
初步確認負債部份(扣除發行成本)	140,636	522,790	522,790
推算利息	5,116	65,990	39,567
負債部份	145,752	588,780	562,357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86,272	-	-
非流動負債	59,480	588,780	562,357
	145,752	588,780	562,357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88,780	562,357
於年內發行	140,636	-
利息開支	25,864	26,423
於年內贖回	(609,52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752	588,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50,000,000元之無擔保八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955元（於二零零七年股份拆細後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於二零零七年股份拆細後調整）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票據持有人每年總收益4%（按半年基準計算）贖回票據。此外，票據持有人可能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本金額之121.89944%贖回該票據持有人全部或部份所持票據。除非已於先前兌換、購入或根據票據條款之條件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本金額137.27857%贖回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四個部份，當中包括本公司提早贖回所持期權、票據持有人贖回所持期權、負債部份及權益兌換部份。負債部份乃無抵押及按實際年利率4.7厘以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兌換部份計入儲備，列作「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本公司所持提早贖回期權及票據持有人所持贖回期權於開始時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內含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結合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算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用之重大假設如下：

- (i) 無風險利率介乎0.79%至1.51%之間，乃根據香港交易所基金票據（「交易所基金票據」）釐定。所指交易所基金票據到期年乃按照預期年期釐定。
- (ii) 75.04%波幅乃根據預期年期之相同期間之歷史息率釐定。
- (iii) 預期年期乃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計算。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契約，本公司有權在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而非部份包括全部應計利息，贖回金額為港幣47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透過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現金港幣308,750,000元及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66,250,000元的新零息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贖回了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當日，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即「到期日」）之前第十五天營業結束時的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955元兌換本公司面值每股港幣0.0025元之普通股（可予以調整）。倘若新可換股票據未被兌換，本公司可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或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以港幣95,000,000元及於到期日以港幣71,250,000元贖回新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總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公司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可換 股票據 港幣千元	物業 公平值收益 港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976	3,837	3,521	-	16,334	3,837
在損益表扣除／(計入)	(816)	(456)	2,145	-	873	(4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0	3,381	5,666	-	17,207	3,381
在權益直接扣除	-	1,245	-	-	1,245	1,245
在損益表計入	(612)	(1,244)	(3,300)	(28)	(5,184)	(1,244)
轉讓	-	-	(2,366)	2,36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8	3,382	-	2,338	13,268	3,382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減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60
在損益表扣除	(8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
在損益表扣除	(643)
匯兌差額	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11,87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24,000元），可予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日後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在中國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對中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投資之暫時差額之總額為港幣194,88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25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法定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入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2,164,000	18,505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上限為30%之已發行股本（不計入因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局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每份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在授出當日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限期內行使，於期限之最後一日終止。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彼等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53	376,300	0.61	245,800
已授出	-	-	0.50	163,900
已沒收	0.50	(4,500)	0.95	(33,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371,800	0.53	376,300

於371,800,00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300,000）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305,050,00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900,000）購股權為可予行使。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0.305	62,600	62,6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0.904	6,000	6,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	8,000	8,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20	3,000	3,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60	26,000	26,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0.975	800	8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0.500	18,000	18,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0.960	24,000	24,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0.500	15,000	15,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0.500	–	1,2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	0.500	2,400	2,4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0.500	1,600	3,1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0.500	26,200	26,8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75	5,600	5,6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0.775	12,000	12,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0.500	82,000	82,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0.500	33,400	34,6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0.500	10,000	1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0.285	35,200	35,200
		371,800	376,300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當日基於以下假設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釐定：

- (i) 無風險利率—三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ii) 預期股價波幅—本公司及美國上市可比較公司之持續複合回報率年度化標準偏差。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實際結果不一定與此相符；
- (iii)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一至九年；
- (iv) 預期股息率—零；及
- (v)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任何其他特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17,693,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約港幣7,706,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71,800,000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300,000份）。在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371,800,00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300,000股）公司普通股，並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港幣93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0,000元）及約港幣197,78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18,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33. 儲備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之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546,166	20,080	15,158	31,257	36,145	11,974	(12,860)	1,647,920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增值	-	-	-	-	10,389	-	-	10,389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278	-	-	278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	-	-	(116)	-	-	(1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附註20)	-	-	-	-	-	-	15,889	15,889
貨幣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	-	-	-	(210)	-	-	-	(210)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	-	-	270	-	-	-	2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46,166	20,080	15,158	31,317	46,696	11,974	3,029	1,674,420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9,442	-	-	9,442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78	-	-	78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	-	-	(32)	-	-	(32)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轉撥	-	(20,080)	-	-	-	-	-	(20,080)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25,614	-	-	-	-	-	25,614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4,226)	-	-	-	-	-	(4,226)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 重估儲備轉撥	-	-	-	-	-	(140)	-	(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附註20)	-	-	-	-	-	-	19,081	19,081
貨幣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	-	-	-	6,425	-	-	-	6,425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	-	-	3,824	-	-	-	3,8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46,166	21,388	15,158	41,566	56,184	11,834	22,110	1,714,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c))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546,166	20,080	16,209	36,145	1,618,600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0,389	10,389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278	278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	-	(116)	(11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46,166	20,080	16,209	46,696	1,629,151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9,442	9,442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78	78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	-	(32)	(32)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轉撥	-	(20,080)	-	-	(20,08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25,614	-	-	25,614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4,226)	-	-	(4,2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46,166	21,388	16,209	56,184	1,639,947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成為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 (b)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兩者之差額。
- (c)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兩者之差額。

34. 累計虧損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00,163)	(677,075)
於贖回可換股票據後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儲備	(98,785)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32	116
年內溢利／(虧損)	85,379	(123,2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537)	(800,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0,221	(82,722)
經調整：		
折舊	42,153	30,582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71,947)	-
無形資產攤銷	6,528	6,5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67)	3,194
購股權費用	9,520	10,6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3,000)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淨額	(13,517)	(46,687)
已收從上市證券獲得的股息	-	(1,1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25)	(5,994)
財務成本	26,557	26,42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2,408	11,1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9,231	(60,972)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租金	961	924
－存貨	(1,494)	(3,358)
－應收賬項	(76,601)	(11,3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55	(18,13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9	241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929)
－應付賬項	(11,782)	9,2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864)	731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581)	(7,731)
	(90,457)	(45,371)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68,774	(106,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4,620	6,768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407	3,832
	<u>5,027</u>	<u>10,600</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7.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獨立基金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原有計劃」）。本集團每月之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僱員於退休或完成滿十年服務後離開本集團，有權收取全數集團供款及應計利息，而完成滿三至九年服務則可按30%至90%比例收取。

本集團安排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入職之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每月按僱員薪金5%作出供款，最高以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000元為上限。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與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底薪約8%至19%供款，而毋須再承擔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福利之責任，退休僱員所有退休福利責任概由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承擔。

年內，本集團對上述計劃所作供款總額約港幣95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39,000元），並無扣除任何沒收供款（二零零九年：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之應付僱主供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供款約為港幣8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源自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附註)	256	-
源自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旗下 一家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	-	672
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旗下附屬公司購買汽車	-	600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出售設備	1,611	7,657

附註：關連公司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均於該公司擁有個人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作出一項無限額擔保。董事認為，上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擔保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授出的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39.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公佈，本集團與鄭敏先生及劉娟女士訂立轉讓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重慶拓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拓扣」)的七成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約港幣24,851,000元)。重慶拓扣為一家彩票銷售服務提供商，專注於中國快開彩票投注平台研發及運營。